

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十字樓

逕啓者，

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意見

1. 認同首選方案；集中在昂船洲處理污水。
2. 贊成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二期計劃的工程，即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工程。
3. 同意。我們有必要保護維多利亞港的水質，即使要支付較高的排污費用也是值得的。
4. 有需要控制人口不超於 720 萬，並且逐步減少至 2030 年的不超於 550 萬。任由人口增加是不負責任的態度。

如要把意見公開，請先把本人的地址、傳真號碼及身份證號碼刪除。

本意見原稿印於單面紙上，並只以傳真方式送交，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。

祝 生活愉快！

(K.L. CHEN, Mr.)

2004年11月17日